

鹏信房估字[2019]第 XHH476 号

防伪二维码

关于溆浦县人民法院委托的宁晓军所有的位于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 604 号住宅房地产估价

报告书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关于溆浦县人民法院委托的宁晓军所有的位于溆浦县
卢峰镇兴隆街 604 号住宅之房地产估价

估价委托人：溆浦县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陈自强 注册号：4320150020

刘彦君 注册号：4320130032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9 年 12 月 12 日

估价报告编号：鹏信房估字[2019]第 XHH476 号

致估价委托人函

溆浦县人民法院：

承蒙委托，我对贵院委托的宁晓军所有的位于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 604 号住宅之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估价目的为对被执行人宁晓军位于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房权证私字第 16781 号房屋及室内装修的房地产价值进行评定估算，为依法拍卖或变卖该房屋提供价值依据。

估价对象为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 604 号住宅，建筑面积为 136.07 平方米，本次估价范围为估价对象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内部装修。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文件、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评估人员实地查勘、查阅掌握的资料，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选取比较法作为主要估价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委托评估物业在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市场价值为 **¥537,477** 元（取整到个位），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整**，详见下表：

物业名称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国土证号	设计用途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总价 (元)
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 604 号住宅	宁晓军	房权证私字第 16781 号	溆国用(2005)字第 06538-6 号	住宅	604	136.07	3950	537477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5
(一) 估价委托人.....	5
(二) 房地产估价机构.....	5
(三) 估价目的.....	5
(四) 估价对象.....	5
(五) 价值时点.....	8
(六) 价值类型.....	8
(七) 估价原则.....	8
(八) 估价依据.....	9
(九) 估价方法.....	10
(十) 估价结果.....	11
(十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1
(十二) 实地查勘期.....	11
(十三) 估价作业期.....	11
附 件.....	12
(一) 《溆浦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湘 1224 司辅 119 号）.....	12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	12
(三)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12
(四) 《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12
(五) 《他项权利信息》和《房屋产权情况》复印件.....	12
(六)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12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	12



估价师声明

房地产估价师郑重声明：

1、房地产估价师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房地产估价师与本估价报告中的被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4、房地产估价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进行估价工作，撰写估价报告；

5、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重要的专业帮助。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房屋产权情况》、《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等资料，房地产估价师审慎检查了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上述资料，但未能核查其资料原件，并未能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本次估价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估价人员及估价机构不对上述资料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本次估价以《房屋产权情况》、《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的相关内容作为估价依据。

2、房地产估价师未获得估价对象的地块面积、建筑面积的测量专业意见，亦未对其进行专业测量。本次估价时房地产估价师以《房屋产权情况》、《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所记载数据为准进行相关说明和测算。

3、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但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的查勘仅限于其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进行结构测量和设备测试以确认估价对象是否存在结构性损害或其他缺陷；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环境污染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4、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市场交易，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交易双方是自愿地进行交易的；
- （2）交易双方是出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的；
- （3）交易双方是精明的、谨慎行事的，并且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 该房地产可以继续使用；
- (6) 在此期间物业价值将保持稳定；
- (7)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

(二) 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 背离事实假设

1、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他项权利信息》复印件显示估价对象已办理抵押查封，根据评估目的及房地产估价规范，本次评估未考虑估价对象已设置抵押他项权利及查封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

2、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溆浦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湘 1224 司辅 119 号]，本次估价设定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实地查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价值时点与完成现场查勘日期不一致，本次估价设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状况与现场查勘之日的状况一致，请报告使用人注意。

(四) 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估价报告无不相一致事项假设。

(五) 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房屋产权情况》、《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但无法提供《房屋产权情况》、《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原件以供查阅，我司亦无法获取权属必要的证明和相关资料。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产权情况》、《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及其记载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为估价前提。

(六) 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 1、本估价报告仅作为估价委托人拟拍卖房地产提供价值参考，不对其他用



途负责。

2、本估价报告的使用者为估价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估价报告使用者。估价机构不承担上述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估价报告书的全文或部分内容提出的任何责任。

3、本估价报告包括致估价委托人函、估价师声明、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估价结果报告、附件共五部分，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使用本报告中部分内容而导致的损失，我公司不承担责任。

4、使用本报告有关人士，如有疑问，可向本公司咨询，任何其它单位或个人意见不代表我公司对该物业价值之意见。如报告使用不当引起的任何法律、民事责任等与评估机构无关，同时，评估机构保留追究因报告使用不当给评估机构造成损失的法律責任。

5、本报告在市场无较大波动情况下的使用期为一年，即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止，若在此期间房地产行情发生较大变动或者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该估价结果应作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6、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在任何公开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7、本次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 2019 年 10 月 24 日的房地产市场状况及现状利用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包括分摊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房屋所有权价值及房屋内部装修价值，不包含不影响估价对象正常使用的、可移动搬迁的设施、设备等。

8、本评估报告经估价委托人（溆浦县人民法院）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当事人对本评估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评估报告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人民法院提出，逾期视为认可评估报告。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 托 人：溆浦县人民法院

地 址：湖南省溆浦县卢峰镇屈原大道 55 号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总公司名称：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 楼 14 层 1401

法人代表：聂竹青

资格等级：一级

证书编号：粤房估备字壹 0200040

联系电话：0755-82404555

（三）估价目的

根据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目的为对被执行人宁晓军位于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房权证私字第 16781 号房屋及室内装修的房地产价值进行评定估算，为依法拍卖或变卖该房屋提供价值依据。

（四）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 604 号一套住宅用房，建筑总面积为 136.07 平方米，包括分摊国有土地使用权价值、房屋所有权价值及房屋内部装修价值，不包含不影响估价对象正常使用的、可移动搬迁的设施、设备等。估价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权益状况

根据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产权情况》、《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



地使用证》记载，权利人为宁晓军，建筑总面积为 136.07 平方米。

(1) 房产登记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房屋产权情况》和《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显示，其登记情况详见下表：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结构	设计用途	所在层/总楼层	房号	建筑面积 (m ²)
宁晓军	房权证私字第 16781 号	卢峰镇兴隆街	混合	住宅	6/6	604	136.07

(2) 土地登记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显示，其登记情况详见下表：

土地使用权人	国土证号	座落	图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分摊面积 (m ²)
宁晓军	溆国用(2005)字第 06538-6 号	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	7-49-6-甲(18)	住宅	出让	2043 年 8 月 20 日	25.6

(3) 其他权益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他项权利信息》复印件显示，其登记情况详见下表：

房屋他项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人	他项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种类	债权数额	登记时间
溆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卢峰信用社	宁晓军	溆浦县房他证卢峰镇字第 515000300 号	00016781	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	抵押权	200,000	2015-03-20
附记	1、抵押方式：一般抵押； 2、债权数额：200,000 元； 3、合同号：溆卢信抵字 2015 第 10015 号； 4、债务人：向萍； 5、约定期限为债务人应当履行其债务的期限； 6、抵押期限为 2015/03/18 至 2018/03/18； 7、部位性质：一套； 8、抵押户室：604； 9、房屋面积：136.07 平方米； 10、无土地证。						

2、实物状况

根据估价人员现场勘查，估价对象位于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 604 号，靠近园艺路，建筑物为多层住宅楼，所处楼栋共计 6 层，估价对象位于第 6 层，净高为 3 米，平面布局为三室两厅一厨两卫一阳台，中档装修，现自用。估价对



象 604 号所在建筑物外墙面为外墙面砖，单元楼入户门为不锈钢防盗门，安装对讲系统，楼梯间踏步贴地面砖，铁扶手；入户门为防盗门，室内安装装饰木门和铝合金推拉门；窗户为铝合金窗户，部分外置不锈钢防盗网；室内地面为强化地板和地面砖；室内墙面为乳胶漆和墙面砖；客厅顶棚为石膏边吊，卫生间和厨房顶棚为扣板吊顶，卧室顶棚为乳胶漆；室内墙脚为木质踢脚线，顶棚为木角线；厨房灶台为大理石灶台，卫生间为整体卫浴。

估价对象顶楼另自己加建一套阁楼，阁楼净高 2.4 米，简单装修，现自用。地面为地面砖，墙面为涂料和墙面砖，门为塑胶门，窗户为铝合金窗户，顶棚刷漆和塑扣板吊顶。

估价对象至价值时点，水电、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均齐全，建筑物维护使用情况较好，建成于 2005 年，成新率约为八成新。

3、区位状况

名称		溆浦县卢峰镇兴隆街 604 号住宅
位置状况	方位及四至	位于园艺路西北侧；所处楼栋北面临屈子巷，南面邻金融大厦，东面邻其他物业，西面临支路，估价对象位于该栋楼的西侧
	与重要场所或设施的距离	距卢峰镇桔花园小学约 300 米，距城南商业步行街约 500 米
	朝向/临街状况	朝南，临屈子巷
	楼层	6/6
周边知名物业		周边有城南市场和城南商业步行街等知名物业
交通状况	道路状况	靠近园艺路和警予南路
	出入可利用交通工具	有多路公交线路经过停靠，的士可直达
	交通管制情况	无车辆及交通时间限制
	停车方便程度	停车便捷度一般
周围环境	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较差
	人文环境	周边多为民房，人口素质一般，治安良好
	景观	无特殊自然景观
外部配套设施设备	基础设施	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完备
	公共服务设施	周边有超市、银行、酒店、小学、幼儿园等配套设施，配套设施齐全



（五）价值时点

由于委托方提供的《溆浦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湘 1224 司辅 119 号）已明确本次估价的价值时点，故本次评估的价值时点以该评估委托书为准，即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六）价值类型

本估价报告出具的公开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符合前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最高最佳利用情况下所能体现的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在公开市场上的客观合理价格。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以独立、客观、公正为工作原则，以合法原则、价值时点原则、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替代原则为操作性原则。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房地产估价机构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2、合法原则

要求评估价值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应是估价对象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4、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差应在合理范围内。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化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八）估价依据

本次评估依据国家、湖南省和怀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规定和政策性文件以及评估房地产的具体资料，主要有：

1、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72 号 2007 年 8 月 30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 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 62 号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6）湖南省及怀化市有关房地产评估的管理办法、条例等；

2、技术规程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3）《湖南省房地产估价报告评审标准（试行）》（湘房协【2018】24 号）；

3、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产权情况》复印件；

（2）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3）《溆浦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湘 1224 司辅 119 号）；

4、其他资料



- (1) 我公司和估价人员掌握的有关资料；
- (2) 估价人员市场调查及实地勘查的资料。

(九) 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有较多交易的，应选用比较法；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通常有租金等经济收入的，应选用收益法；估价对象可假定为独立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重新开发建设的，宜选用成本法；当估价对象的同类房地产没有交易或交易很少，且估价对象或其同类房地产没有租金等经济收入时，应选用成本法；估价对象具有开发或再开发潜力且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可采用除成本法以外的方法测算的，应选用假设开发法。

1、估价方法的选用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对估价对象进行实地查勘后，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及本身的实际情况，遵照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经过认真分析、反复研究：

(1) 市场上有较多同类房地产交易案例，且交易案例情况较易收集，可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

(2) 考虑现时房地产市场情况及租售比情况，估价对象周边住宅类房地产租金收益并不能客观及时的反映真实房地产价值水平，不宜选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3) 估价对象为建成后物业，其最高最佳利用方式为维持现状，不宜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4) 估价对象所处区域为城市核心区，随着开发建设，各项配套日渐成熟，成本溢价较高，不宜选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2、估价技术路线

本次估价选择了比较法对估价对象价值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与在价值时点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地产进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



格或价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经过市场调查和实地查勘，根据相关资料和有关政策法规，并遵循房地产估价原则，选用比较法确定委托评估物业在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市场价值为¥537,477元（取整到个位），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整，详见“致估价委托人函”中的《估价对象结果一览表》。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陈自强	4320150020		2019年12月12日
刘彦君	4320130032		2019年12月12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 件

- (一) 《溆浦县人民法院司法评估委托书》（[2019]湘 1224 司辅 119 号）
- (二) 估价对象位置图
- (三) 估价对象实地查勘情况和相关照片
- (四) 《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
- (五) 《他项权利信息》和《房屋产权情况》复印件
- (六)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和估价资质证书复印件
- (七)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估价资格证书复印件